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文件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egent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ominic Bokor-Ingram
陳雄坤
Peter Everington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Karin Schulte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Anthony Baillieu*
David McMahon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Errol William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904-906室

* 獨立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新任董事

1. 緒言

以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局」)之一般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召開之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假設授權並無於當日前撤銷或修改)：

- (a) 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b)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i)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尚未行使之記名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10%之一般授權，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2.8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行使。

因此，董事局於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續新上述之一般授權。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能就其是否投票贊成批准提呈有關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外，本文件亦載有兩名新任董事之履歷，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年報」）之刊發日期後獲委任，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可膺選連任。

2. 股份發行授權

倘於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局將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透過股東決議案該項授權於當日前被撤銷或修改。

3. 回購授權

倘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局將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i)已發行繳足股份10%（包括遞延股份）及(ii)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10%。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透過股東決議案該項授權於當日前被撤銷或修改。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刊印本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1,186,902,435股股份（包括86,728,147遞延股份）及237,877,087份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因此，假設於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i)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及(iii)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並無獲行使，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18,690,243股股份及23,787,708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將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a) 回購理由

董事局相信，董事局獲股東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局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b) 回購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只能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所購回證券之已繳股款、可供派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局不時認為勵晶太平洋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符合勵晶太平洋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於任何一個曆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證券數目不得超過該類別證券前一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成交總數（按聯交所在該前一個曆月發出之每日報價表為準）之25%，而本公司亦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發生可能影響證券價格之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後之任何時間，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可能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公開為止。除非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在下列日期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i) 本公司董事局舉行會議通過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附錄7b（「上市協議」）第12段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根據上市協議本公司須就任何財政年度刊印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該期間以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倘任何股份回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該等回購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之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各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目前為止，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之所有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證券將於回購完成後之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途徑購回之證券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並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有任何變動。

(e) 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f) 市價

以下為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股份 | |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 |
|--------------|-----------------------|-----------------------|---------------------|---------------------|
| |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每份最高 成交價 (港元) | 每份最低 成交價 (港元) |
| 二零零零年 | | | | |
| 八月 | 1.620 | 1.440 | 0.380 | 0.230 |
| 九月 | 1.500 | 1.030 | 0.220 | 0.150 |
| 十月 | 1.240 | 1.070 | 0.151 | 0.125 |
| 十一月 | 1.270 | 0.500 | 0.140 | 0.012 |
| 十二月 | 0.630 | 0.280 | 0.052 | 0.044 |
| 二零零一年 | | | | |
| 一月 | 0.450 | 0.300 | 0.018 | 0.010 |
| 二月 | 0.320 | 0.248 | 0.013 | 0.010 |
| 三月 | 0.295 | 0.160 | 0.015 | 0.010 |
| 四月 | 0.216 | 0.159 | 0.020 | 0.010 |
| 五月 | 0.325 | 0.216 | 0.025 | 0.018 |
| 六月 | 0.305 | 0.244 | 0.032 | 0.012 |
| 七月 | 0.265 | 0.219 | 0.200 | 0.010 |

(g)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任何股東在本公司內所持有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持股量增加的程度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而保存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之23.32%權益。此外，彼亦持有86,728,147股遞延股份。倘該等遞延股份獲全數兌換，該董事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之28.92%權益，故此，假如86,728,147股遞延股份悉數被兌換為普通股份或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本公司其他董事）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逾35%權益。

4. 股份發行授權之延伸

倘於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股份發行授權將會伸延，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並遵照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

5. 重選新任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委任Karin Schulte及Dominic Bokor-Ingram為新董事，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下為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年報中未有載列該等董事之履歷：

Karin Schulte，三十二歲，英國人，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在亞太區工作。Schulte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University of Kent，其後一年於日本居住及工作，其後五年她駐紮香港從事物流業，起初任職於一家德國公司Birkart Globistics，其後任職於日本公司Nippon Yusen Kaisha。其後三年她於澳洲雪梨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修讀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返港，並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於逗留雪梨期間，Schulte女士於一家澳洲投資銀行Macquarie Bank出任企業聯繫部經理。現時，她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Dominic Bokor-Ingram，三十二歲，英國人，一九八九年畢業於Exeter University，獲頒經濟及統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他擁有逾十年基金管理經驗。在一九九五年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前，Bokor-Ingram先生於Oliff & Partners任職三年，其後三年任職於Buchanan Securities及Buchanan Partners。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他出任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駐紮英國倫敦，專責歐洲、俄羅斯及前蘇聯共和國新興市場之基金管理。自二零零零年起，他出任Interman UK Limited董事，專責對剛成立之科技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進行投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上述新任董事須於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6. 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本文件附上之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年報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於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勵晶太平洋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勵晶太平洋集團」）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參照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